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美国对问题银行进行市场退出的做法(傅庚；2004年8月31日)

文章作者：傅庚

金融危机的爆发不仅加剧了风险，而且使风险显性化，从而使部分银行成为问题银行。这些问题银行中，一部分通过援助重新成为健康银行，而另一部分或者因为问题严重，或者因为虽然通过援助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而不得不进行市场退出。

#### 一、处理问题银行市场退出的核心机构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是实现问题银行市场退出的核心机构。FDIC成立于1933年。按照国会法案，在全美境内为银行和存款机构提供存款保险。

1. FDIC的主要使命在于，通过对法定限额内存款提供保险和促进银行业的稳健运营，维护美国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公众信心。作为惟一的存款保险机构，通过与联邦和州的监管机构的合作，FDIC提高了美国金融体系和参加保险的金融机构的安全。

2. FDIC对问题银行的处置过程包括对问题银行进行评估，出售问题银行，发出收购要约邀请和接受要约，并判断哪一个要约对FDIC基金成本最小。

在美国，尽管1991年国会授予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关闭那些在FDIC投保的金融机构的独立权力，但是问题银行的关闭通常仍然是由货币监理署(OCC)、联邦储备体系管理委员会(FRB)和州银行管理当局决定。一旦问题银行被宣布关闭，它被迅速移交给FDIC来负责实施破产清算。

#### 二、FDIC对问题银行的处置

1. 购买和承继(P&A) P&A是指允许一个健康的金融机构(通常称为收购方)去获得一个问题银行的所有存款并购买部分或全部资产、承继部分或全部债务。偶尔，收购方可能会获得FDIC的帮助来完成收购。在P&A方式下，收购方通常会支付给FDIC一个溢价，这大大降低了FDIC的处置成本。FDIC在实施此方法时，要与其他健康的金融机构联系，通过竞价方式来确定问题银行的最后收购方。与存款偿付(Payoff)方式相比较，P&A方式具有更小的社会破坏性，因此，成为最主要的处置方式。

过渡银行型P&A成为最重要的P&A方式。在该方式下，FDIC自己临时充当了收购方的角色。对于破产银行的客户而言，他们可以享受到银行不间断的服务。而与此同时，FDIC获得了更充裕的时间来评估破产银行的价值和出售破产银行。潜在的收购方也获得了时间来评估破产银行的状况，以便最终提供他们的竞价。

2. 存款偿付(Deposit Payoff) 如果FDIC不能找到一个即将关闭的问题银行的接受者，那么，惟一可供选择的就实施存款偿付，由FDIC直接向问题银行的存款者支付存款。在这种情况下，就要求FDIC在承保范围内确定支付给每一个储户的数额，并在宣布关闭问题银行后立即支付。

在保险存款转移中，FDIC也会计算每个存款人的保险限额内的存款数额。然后，FDIC会安排一个愿意充当代理行的健康金融机构，由后者向存款人进行支付。在这个过程中，FDIC把保险限额内的存款账户和担保的债务转移给健康金融机构，同时向后者支付相应的现金和其他资产。

3. 营业银行援助(OBA) FDIC一般会对影响比较大的濒临关闭的银行提供财务援助。FDIC通过贷款、购买资产对问题银行进行援助，使该银行尽可能免遭破产的命运。同时，被援助的机构应该尽可能偿还援助贷款。

OBA有时也被用于帮助一家健康的金融机构收购一家面临破产的银行。

在1991年存款保险公司修正法案(FDICIA)和1993年处置信托公司法案通过后，OBA被严格限制使用，不再是一个普遍使用的方法。仅仅在可能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时候被使用。

#### 三、FDIC对问题银行的破产清算

FDIC的破产清算职能：FDIC的破产清算通过将破产机构的资产市场化和清算，将收益分配给破产机构的债权人的过程。

一旦被指定为破产清算人，FDIC立即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FDIC通常会在当地的报纸上刊登破产机构的破产公告，并告知债权人如何申报债权。并且，FDIC必须向破产机构的所有在册的债权人发送书面通知。

收到债权人的申报后，FDIC必须在180天之内确定接受或者拒绝申报。

债权人的债权申报被接受后，将按照破产财产的受偿顺序，在同一受偿层次上按比例获得破产财产。

#### 四、美国处理破产金融机构的实践情况

美国的银行业在20世纪经历了两次比较大的危机。一次是在1929年到1933年，全美境内共有9000多家银行关闭，其中仅1933年就有4000多家银行关闭。另外一次是在1980年到1994年，1617家在FDIC保险的银行关闭或者得到财务支持，涉及资产达到3026亿美元，涉及存款2332亿美元。如果把同一时期关闭的储蓄机构考虑在内，这一数字达到2912家，涉及资产达到9240亿美元。这意味着在这15年间，每两天就有一家银行或者储蓄机构关闭。而在1988年到1992年的金融机构破产高峰期，甚至平均每天都有有一家金融机构破产，涉及资产3.85亿美元。

在1980-1994年的银行和储蓄机构危机中，FDIC在倒闭金融机构的处置和破产清算两个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尽管在这个时期，银行业遭遇了重大挫折，但由于FDIC的努力工作，没有一个存款人在存款保险范围内遭受损失，从而维护了金融体系的稳定。

在处置问题银行的过程中，针对问题银行资产负债的类型和规模等不同情况，FDIC采用了不同的处置方法。

购买和接受(P&A)是应用的最为普遍的方法。在1980~1984年总共1617例银行破产案中，有1188例(占73.5%)是用P&A方法处理的，涉及资产2040亿美元(占67.4)，涉及存款1613亿美元(占69.2%)。

在大部分规模比较小的破产银行案例中，存款清偿(P0)得到应用。在1617例银行破产案中，P0方法使用了296次。其中，直接清偿

120次（占7.4%），保险存款转移（IDT）176次（占10.9%）。

公开银行援助（OBA）在实际操作中，一直被限制使用，仅适用于大型金融机构濒临破产或者被证明该机构的破产对金融体系的稳定具有较大的破坏作用。在1617例银行破产案中，仅使用了133次（8.2%）。而1992年以后，OBA已经不再使用了。

文章出处：《金融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